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联金汇”）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上午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董事吴鹰先生、李贲先生及独立董事徐国亮先生、朱宏伟先生、张鹏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8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